

债券简称:	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63030.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1	债券代码:	175707.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98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8877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6	债券代码:	185003.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	185005.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3	债券代码:	137564.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	137565.SH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9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0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2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3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40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41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42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4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44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47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48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49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	5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山东高速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35 号），同意公司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02”，债券代码“163030.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 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高 01”，债券代码“175707.SH”），发行规模 2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 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

可（2020）236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鲁高02”，债券代码“175982.SH”），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10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0年4月28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20年7月9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号），于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鲁高Y4”，债券代码“188772.SH”），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基础

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 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鲁高 06”，债券代码“1850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鲁高 07”，债券代码“185005.SH”），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设置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4月28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20年7月9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号），于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2鲁高03”，债券代码“13756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鲁高04”，债券代码“137565.SH”），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10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

期)。

3、发行总额：20 亿元。

4、债券简称：19 鲁高 02。

5、债券代码：163030.SH。

6、票面利率：3.92%。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1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原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团成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发行规模：25 亿元。
- 4、债券简称：21 鲁高 01。
- 5、债券代码：175707.SH。
- 6、票面利率：3.78%。
-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 15、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2024年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

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发行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简称：21 鲁高 02。

5、债券代码：175982.SH。

6、票面利率：4.08%。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15、付息日：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2031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鲁高 Y4。

4、债券代码：188772.SH。

5、票面利率：3.47%。

6、发行金额：10 亿元。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2日。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在该年度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451009690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5、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6、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3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39、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

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0、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1、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4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4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①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②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1 鲁高 06”，品种二简称为“21 鲁高 07”。

4、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代码为“185003.SH”，品种二代码为“185005.SH”。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83%。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8、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

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451009690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每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3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

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6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78%，品种二票

面利率为 3.64%。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8 日；若

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451009690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3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

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1 鲁高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1 鲁高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 4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和“22 鲁高 04”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注册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就发行人涉及仲裁及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情况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就董事长及董事的变动情况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和“21 鲁高 07”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和“21 鲁高 07”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和“21 鲁高 07”按期足额支付年度付息，“22 鲁高 03”和“22 鲁高 04”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000.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250098

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

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控股，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铁路、港航、机场、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保障链上金融、建设、置业、信息、建材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路桥收费、路桥施工、商品销售（包括国际、国内贸易）及金融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313.29	14.64	304.37	16.38	239.31	16.87
施工结算	788.47	36.85	707.35	38.06	345.01	24.32
铁路运输收入	45.67	2.13	40.03	2.15	39.13	2.76
商品销售	858.92	40.15	718.61	38.67	679.36	47.88
其他	133.09	6.22	88.12	4.74	116.09	8.18
<b>合计</b>	<b>2,139.43</b>	<b>100.00</b>	<b>1,858.48</b>	<b>100.00</b>	<b>1,418.91</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	---------	-----

资产总额	13,225.46	11,398.33	16.03
负债总额	9,856.91	8,463.41	1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0.41	1,654.63	10.6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39.43	1,858.48	15.12
营业成本	1,745.22	1,491.05	17.05
利润总额	154.76	158.42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92	48.69	-38.54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2021年度增加15.12%、17.05%，利润总额较2021年度降低2.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1年度降低38.54%，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盈利主要集中于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2	167.85	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	-1,078.12	-1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6	748.28	-4.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834	420.7061	-2.36

##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0.45	0.48	-6.25
速动比率	0.41	0.43	-4.65
资产负债率	74.53	74.25	0.38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9	0.11	-18.1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9	1.62	22.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28	2.77	-17.6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

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鲁高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1 鲁高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1 鲁高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1 鲁高 Y4”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1 鲁高 06”、“21 鲁高 07”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2 鲁高 03”、“22 鲁高 04”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

“22 鲁高 03”、“22 鲁高 04”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根据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发行人存在多期债券共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归集及调整偿债明细的情况。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于2021年12月2日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于2022年12月2日按时支付了第三年的债券利息。

###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

###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

###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公司主营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45	0.48	-6.25
速动比率	0.41	0.43	-4.65
资产负债率 (%)	74.53	74.25	0.38
EBITDA 利息倍数	2.28	2.77	-17.6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1，较上年末略有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4.53%，基本保持稳定。

从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28，较上年降低 17.6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鲁高02”、“21鲁高01”、“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鲁高02”、“21鲁高01”、“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鲁高02”、“21鲁高01”、“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11月27日，中诚信证评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鲁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1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鲁高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4月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鲁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1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鲁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1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鲁高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鲁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9月15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鲁高Y4”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11月1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鲁高 06”、“21 鲁高 07”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鲁高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鲁高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7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鲁高 03”、“22 鲁高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20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鲁高 01”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 鲁高 02”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因发行人领导分工调整，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其峰，李航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的情况。由王其峰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勇不再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然为王其峰。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中信证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和2023年3月8日就上述事项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和《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22鲁高03”和“22鲁高04”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和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78.19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路桥集团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集团于 2016 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 元及逾期利息 169,278.39 元；请求判令路桥集团对于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

2016 年 8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 0102 民初 55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9 月法院对路桥集团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并确定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济南市鑫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欲对博格达公司进行重整，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征询各债权人意见，代理人将继续跟进，确保权益。破产清算单位计划引入投资方，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带领意向单位与路桥集团进行了前期商谈，就大城小院项目办理复工手续、赔偿事宜、后期施工等问题进行了磋商，截至 2022 年末，仍在沟通中。

2、2020年11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分别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简称“安居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以90亿元、60亿元、50亿元的价格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1167%、1.4111%、1.175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对应的恒大地产集团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担保，分三期支付转让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支付利息，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股权转让协议》另外约定，受让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LPR的2倍计算。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已依约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安居集团名下，安居集团已按约定将标的股权出质于转让方，并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安居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转让方多次催要无果，根据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安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0亿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2022年2月23日，贸仲已受理本案，并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指定仲裁员。截至2022年末，贸仲尚未做出裁决。

3、2021年4月8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隧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康润”）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道隧集团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肃北康润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剩余价款17,000万元，支付材料、设备等款1,000万元，肃北康润承担因违约给道隧集团造成的损失5,000万元，合计23,000万元。冻结肃北康润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的银行存款7,503,675.05元，冻结期限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

同时，针对质量和其他违约问题，肃北康润于2021年6月8日向酒泉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提出反诉，反诉请求道隧集团返还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违约金等合计 26,323.02 万元。案件受理后，肃北康润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质量鉴定，原告向法院申请了造价鉴定，截至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已出造价鉴定报告，2023 年 3 月 17 日，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对鉴定相关材料进行了询问，目前尚在一审阶段未判决。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财险”）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泰山财险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泰山财险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发行人不计提相关准备。

###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仲裁及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1月分别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分别将所持恒大地产2.1167%、1.4111%、1.1759%（合计占比4.7038%）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安排，人才安居应在相关协议签订12个月内，分3期分别向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公告日，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已收到人才安居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20亿元及应付利息，尚未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80亿元及应付利息。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前期已向人才安居发送了支付通知函。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人才安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80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截至公告日，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受理仲裁的通知。2022年3月7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因发行人领导分工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其峰，李航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22年6月27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的变动情况。2023年2月，经山东省委任命，由王其峰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勇不再担任发行人党

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3月8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2023年4月27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